

标 题: 关于重新发布《国家轨道衡计量分站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索引号: 2020-1605228635800

主题分类: 通知

文 号: 质技监局量发[1999]167号

所属机构: 计量司

成文日期: 1999年07月06日

发布日期: 2020年11月13日

关于重新发布《国家轨道衡计量分站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(1999年7月6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, 质技监局量发[1999]167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技术监督局, 各铁路局,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, 铁道部科学研究院, 铁道部标准计量研究所, 国家轨道衡计量站, 各国家轨道衡计量站分站:

为了更好地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, 适应深化改革的需要, 进一步加强轨道衡的计量检定管理工作,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铁道部决定对1987年6月原国家计量局、铁道部发布的《国家轨道衡计量分站管理办法》进行修改, 现予以重新发布实施(以下简称新《办法》)。原国家计量局、铁道部发布的《国家轨道衡计量分站管理办法》(见量局监[1987]211号、铁科技[1987]546号)同时废止。

各国家轨道衡计量站分站应严格遵守本通知和新《办法》的规定, 在国家轨道衡计量站的指导下, 认真做好授权范围内轨道衡的计量检定工作, 并按照新《办法》的要求, 修改各分站的管理细则。

各铁路局在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以后, 要强化质量技术监督工作, 加强对各分站的领导, 保证轨道衡分站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各分站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按照《计量法》和新《办法》的规定, 加强对各分站的监督管理各有关铁路局、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依据本通知精神, 对此前制定的有关文件进行修订。

附件: 国家轨道衡计量分站管理办法

附件

国家轨道衡计量分站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及《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 加强轨道衡计量分站的管理, 确保轨道衡量值的准确可靠, 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轨道衡计量分站(简称分站)是国家轨道衡计量站(简称国家站)的组成部分, 是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已建成并建立的计量器具检定机构。分站由该部门

预览已结束,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885

